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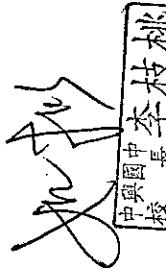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承辦單位：納保組
聯絡方式：請參閱繳款單所列聯絡分機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貴投保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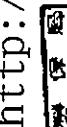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保納新字第10360387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中興國中
校長
李枝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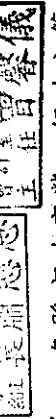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自104年1月1日起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，應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10%（含就業保險費率1%）計算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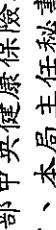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規定及勞動部103年9月15日勞動保1字第1030023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7.5%至13%；修正之條文自98年1月1日施行時，保險費率定為7.5%，施行後第3年調高0.5%，其後每年調高0.5%至10%，並自10%當年起，每兩年調高0.5%至上限13%。故自104年1月1日起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為10%。又依照就業保險法第41條第2項及行政院91年12月27日院臺勞字第0910061906號函規定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調降1%，亦即104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，應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9%計算。
- 三、新修訂之「保險費分擔金額表」，已另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blii.gov.tw>)之「其他便民服務」專區，請參照。

正本：貴投保單位
副本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導機關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各辦事處、本局各組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公共關係科、本局納保組新投保科

輔導組組長葉桂杏

稽查組組長陳佳音

稽查組組長張麗花

一、依規定率計算被保險人104年1月1日起之保險費率。
二、文書查閱、仁查、告示板、公告欄、於

總務處張雲
主任科員

管理員謝翠芸

103.11.25

五
四
三
二
一